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凱婷

電話：(02)3343-2073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電子信箱：ckt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687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秋節將屆，為避免國人不諳規定而受罰，請貴司（署）協助向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以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秋節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。請貴司（署）協助向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二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- 三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本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（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）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（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）下載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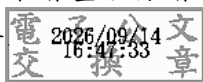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5.09.15



1150090992

正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傳副署長室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
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

裝

訂

線

